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开信息、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 3、债券代码：143604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票面利率：7.80%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担保人及相关人员重大事项

担保人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济堂《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6.8 亿元、9.2 亿元、8.3 亿元；二、同济堂《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其他业务收入 3.86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3.86

亿元；三、同济堂未及时披露及未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四、同济堂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五、同济堂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重大诉讼的有关事项。

同济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时任同济堂董事长张美华，同济堂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青，同济堂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是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同济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二、对张美华、李青夫妇给予警告，并合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0 万元；三、对魏军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张美华、李青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以下简称《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张美华、李青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魏军桥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魏军桥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因担保人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担保人 2021 年度触及《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任意情形，担保人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时，担保人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张美华、李青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外，李青、魏军桥亦为发行人董事。

### 三、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利息回款单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 四、担保人及相关人员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将对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